

民國七年三月

進化之真象

陳長蘅纂

進化之真象

陳長衡

進化二字。已爲今日各科學家所常用之一名詞。惜用者各異其義。讀者尤罕得明瞭的概念。其原因皆由吾人對於宇宙進化之情狀。多未詳加審察。今請先闡尋常不完全之諸進化說。然後進述進化之真象。

一、尋常不完全之諸進化說

尋常不完全之進化說可大別爲四類。(一) 凡進化皆善。(二) 進化無善無不善。宇宙變遷之自然現象。(三) 進化有善有惡。惟二者同時並進。(四) 凡化皆惡。竊謂此四說皆不完全。吾人可次第畧爲討論之。

第(一)說謂凡進化皆善。不免將善字用的太寬泛。倘使凡進化皆由不善以趨於善。則吾人可以拱手無爲任天演之自然。地球固早已成極樂世界矣。持此說者。如英儒維爾士 (H. Y. Wells) 誤解斯賓塞爾「最適者生存」(Spencers' phrase "the survival of the fittest") 之義。釋「最適者」爲「最善者」或「較善者」。

(“The best” or “the better”)，遂謂天演公例。「最善者生存」。英儒賽利比(C. W. Saleeby)曾痛斥其謬謂「適者」不必爲「善者」。試舉例以明之。例如鼠疫微菌最適於生存之地。即爲人之肺中。今使中鼠疫者死。而微菌生。可謂之「善者生存」乎？又如「當堯之時。洪水未平。」魚固適於生存。而人類則否。周公未驅猛獸以前。猛獸固適於生存。而人類則否。亦可謂之「善者生存」乎？又如「顏回不幸短命死」「原壤老而不死」。又可謂之「善者生存」乎？其他譬喻甚多。不遑枚舉。足見「最適者生存」一語不可誤會爲「最善者生存」。「適者」之範圍。與「善者」之範圍。不必相暗合。中庸曰：「天之生物。因材而篤。裁者培之。傾者覆之。」鄙意釋「適者」爲「裁者」。庶幾近之。

第(二)說謂進化全然無善惡可言。亦於事實上不符。此說說世間萬有之生死存亡。不過一種自然現象。故進化無善無惡。如極端的命運家(Fatalist)謂萬物之生死存亡。皆有天數。吾人不能轉移之。天命之善惡與否。吾人亦不可得而知。又如

極端的爲我派。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爲。則亦謂「生則堯舜。死則腐骨。生則桀紂。死則腐骨。」意若世間萬有無善無惡。咸歸天演一樣處置。吾謂此種說法。亦不免太偏。吾人試細察天演界中。善者雖不必盡適於生存。而實較惡者生存之機會爲多。設以世界十萬最文明的人。與十萬最野蠻的人。使各自爲生。則後者之死亡率必較高。其羣亦必早歸消滅。可無疑義。又吾人試披閱人類歷史。當知世界許多劣弱或退化之民族。或已完全消滅。或次第輾轉消沉。以歸於盡。優強之族。起而代爲之生存。此又一証也。又如歐美諸邦。善多於惡。吾國社會。惡多於善。歐美諸邦。亦較適於生存。非又一証乎。又據統計家言。歐美近五十年來。人民平均壽域。較印度人民平均壽域。均增長十五歲。此亦善者較適於生存之一證。又如人類較宇宙間一切生物爲靈敏淑善。能自良其境。遇遂亦較適於生存。足見善惡與天演。非毫無關係。第(三)說與第二說區別頗微。然究有不同之點。第二說謂進化與善惡問題毫無關係。即進化無所謂善。無所謂惡。第三說則謂進化有善有惡。惟二者同時並進。如

數年前章太炎於「民報」內著有「俱分進化論」畧謂「善亦進化惡亦進化」又去年「旅歐雜誌」第拾壹期拾捌期諸號中重公著論亦持「善惡俱進」之說重公曰「善惡併行善惡併行之程度相等」又曰「善惡俱進者事象之原理也」吾謂善惡俱進之說不惟易滋誤會且不能表示世界演進之真象謂「惡」之爲物在世界中永不能完全消滅則可謂善惡常以相等之程度併進則不可設善惡相消則世界不等於無變遷無進化乎今試以人類論科學家有謂人類之進化史已經六百萬年始有今日卽謂自今以前人類善惡併行善惡併行之程度相等吾人試揣想六百萬年後人類仍然善惡併行仍然善惡併行之程度相等善惡毫無消長乎則吾未之敢信。

第四說謂凡進化皆惡持此說者好虛無寂寞好放任自然視進化爲畏途等世界如苦海如釋迦之欲出世間如盧梭之欲還自然如老子之尙無爲謂「天地不仁以萬物爲芻狗」此種主張著者視爲無討論之價值故畧之。

一、進化之真象

宇宙之進化可分爲二種。(甲)天演之進化(Natural Evolution) (乙)人演之進化(Human Evolution or Progress)人演之進化復分爲二種。(一)人文之進化(Acquired or Traditional Progress) (二)人種之進化(Racial or Eugenic Progress)請次第分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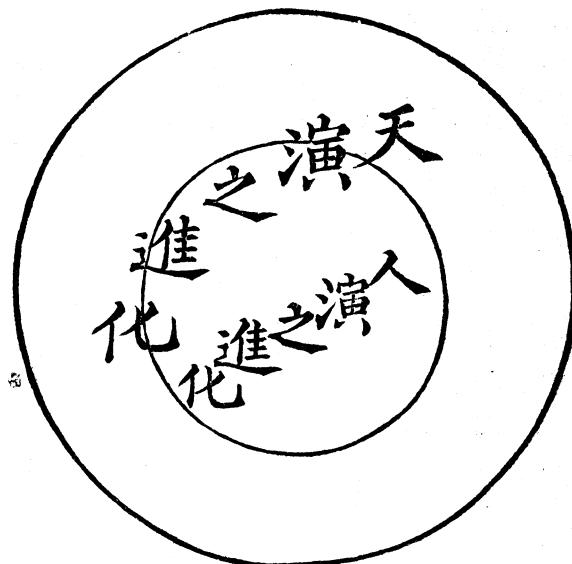
天演之進化。謂自然界中一切萬有。因時間與位置之作用。不受人類之干涉指揮。而自然演進是也。此種天演之進化(亦可稱爲自然之進化)在人類未生以前。若干億兆年。定已有之。疊演疊進。始有人類。自有人類以後。天演之進化。固未嘗或息。惟天演進化之一部分。因人類之指導支配。而異其趨向。此受人類指使之一部分。可名之曰人演之進化。(如第一圖)人演之進化範圍中。天演之進化仍存。不過受人類之指導以演進而已。如地球面上之動植物。幾完全受人類之支配。有利益於人生者。吾人養之培之。無益或有害於人生者。吾人除之滅之。如六畜五穀與

有用之樹木花草。藉人類而繁其族類。至於猛獸與有毒之動植物。因不受吾人之歡迎。其種類亦次第減少消滅。是故天演界中虎豹

應較雞犬適於生存。而在人演界中。則雞犬反較虎豹適於生存矣。

又如自然界中之多種微菌。與夫蚊蟲臭蟲。在人治不修之社會。倚人類爲其養料。最適於生存。而在

醫學發達個人衛生與公衆衛生較善之國。則不適於生存矣。人類愈進化。愈伸張其進化之範圍。天演進化之範圍。雖未嘗縮小。然次第受吾人之指揮支配。而唯命是聽。



(圖一 第)

然天演雖次第受人類之指揮。因仍自有其一定不變之公例存。雖人類亦莫能違之。如天演公例曰。「衆生必死。雖人類亦莫之能逃。」人演公例則曰。「世間萬有人爲最貴。吾人雖不敢違天演公例。然須盡吾人之力。以延長人類貴重之生命。並願犧牲其他動植物之生命。以供吾人之養料使用。」人固爲天演界中之一種生物。不能逃脫天演公例。不過因其腦力心靈之發達。荷天之寵。而享特別優待之權利耳。天演進化之真象。如「不廢江河萬古流」。人類祇能改其趨向。緩其水勢。挽其狂瀾。防其汎濫。而不能使之逆流。吾人研究各種科學。要不外以發明天演之公例。指導天演之進化。爲其目的。天演公例曰。「最適者生存。」人演公例則曰。「最適者生存。最善者尤宜生存。」天演公例復曰。「最善者能同時復爲最適者。則必生存。」人演公例復曰。「吾人當竭吾人之力。以造成此種境界。使最適者同時復爲最善者。最善者同時復爲最適者。」天演以「適」爲主。要「善」爲次要。（如第二圖善者不必皆適於生存）人演則謂「適」固重要。「善」尤重要。天演許「善」者以較多之機

進化之真象

實際的天人共演（第一圖）



理想的天人共演（第三圖）



會。「惡」者以較少之機會。人演則更進一步著想。謂「善」者宜次第代「惡」者而生存。故謂人類宜設種種方法。使人演界中之「適」者盡為「善」者。「善」者盡為「適」者。(如第三圖)天演之進化不必皆善。惟善者似較適於生存。人演之進化亦不必皆善。(如近世戰爭捐軀報國者多係種族之花)然較天演為善。故善者受特別之優待愛惜。天演之於人類已可謂不薄。惟人類更欲以人演助天演。俾人類更適於生存。而人類中之善者尤適於生存。然後天演人演共駕宇宙以永永日趨於美善。

三人演之進化

吾既述天演人演兩種進化之關係。今請進述人演進化之塗術。英國淑種學家賽利比(C. W. Sibley)曾分人演之進化為二類。(甲)人文之進化。(乙)人種之進化。試引伸其義並討論第二類人種進化之塗術。

人文之進化指一切人類的或國家的生活職業。社會交際。政教風俗。典章制度。言文思想。學術技藝。種種之進化而言。人種之進化。謂人類社會以婚姻之選擇。國家

之取締。促進天演之淘汰。而謀種族之改良。俾社會之中。惡劣分子。次第減少消滅。優強分子。次第傳衍增多。然後種族日適於生存。此二種進化。皆絕不可少。而以第二種爲尤要。蓋第一種之進化。大都僅限於吾人環境之進善。如生計之進步。實業之振興。衣服之華美。宮室之壯麗。政治之修明。國土之廣袤。科學之發達。教育之隆興。物質之美便。典章之完備。雖極爲重要。究屬外緣的。至於第二種之進化。則爲人種自身之進化。如驅魄之康強。體格之雄偉。膚貌之豐美。腦力之發達。心思之靈敏。精神之健好。性情之淑善。天眞之活潑。人格之高貴。皆由選擇陶淑而來。人類必有此第二種之進化。然後能仔肩管領第一種之進化。以繼續演進。弗替弗衰。否則如虎皮蒙馬。聊具外形。如沙上築牆。不勝其任。孟子云。「天下之生久矣。一治一亂。」前此世界歷史中許多光榮燦爛如荼如錦之國家。非不盛極一時。惜皆不能長治久安。而以衰亂滅亡爲其終局。如埃及。如巴比倫。如希臘。如羅馬。如西班牙。如土耳其。如今日之中國。非滅亡斬絕。卽中衰不競。雖其原因複雜。萬緒千端。而淑種學家則

咸謂其最大之主因。皆由於淑種之學不講。淑種之法不施。任人民自生自養。致種族日形退化。一國之中。最大多數人。皆喪其領袖文明。或擇持文明之資格。與鑄造社會。或扶助社會之能力。故國破家亡。民奴種滅。人文亦隨之掃地也。

是故欲謀國家長期的進化。則人文之進化。與人種之進化。貴二者並行不悖。而以後者爲尤要。故人種進化之方法。不可不留心研究。試畧舉歐西人口學家淑種學家社會學家已公認之原理原則數條如左。（下列諸原理原則鄙人所纂中國人口論亦言之頗詳可以參攷）

（子）馬爾沙斯人口原理（T. R. Malthus' Principle of Population）馬爾沙斯者。人口學理之鼻祖也。當十九世紀之初。即有人口論出版。至今已百有餘年矣。歐美社會食其賜者。不知凡幾也。馬氏之旨畧謂世界人口之增加。恒速於物力之增加。故人數每與財富成反比。倘人類毫無遠慮。早婚繁育。無養無教。實足以減少夫婦子女之福康。阻礙國家人羣之進化。世界人口增加。若毫無限制。當二十五年。

而一倍限制之法有二。一曰天然之限制。即饑饉。災荒。戰爭。禍亂。疾病。瘟疫等是也。二曰人爲之限制。即遲婚減育是也。天然之限制。酷而不仁。人爲之限制。利而不害。天然之限制。裁人滿於已然。人爲之限制。防人滿於未然。下等生物之孳生。恒受天然之限制。惟人最靈。能自爲限制。故宜行人爲裁制。實行遲婚減育。不宜使子女多而賤。貧而愚。弱而不適於生存。是則馬氏所希望於人類室家夫婦者也。

(丑) 斯賓塞生育原則 (H. Spencers Law of Multiplication) 羣學家斯賓塞曰。生物愈低下。生育愈多。愈高等。生育愈少。人類之生育。少於下等動物之生育。文明人之生育。復少於野蠻人之生育。下等生物。不善養子。故貴乎多生。以保其族類。人類善養子女。無貴乎多生。故有餘力以肇啓人文。鑄造世界。又人生之精神有限。夫婦既日謀本身之發達。用腦愈多。生育亦自然減少云。

(寅) 達爾文進化原理 (C. Darwins Theory of Evolution) 生物學家達爾文曰。人類與各種生物。皆可以繁衍無限。而地球之面積則有限。以有限供無限。則殆。

是以生存競爭。永不能免。適者生存。不適者滅亡。世界國家社會之盛衰興亡。原因雖多。而其總因。則全視乎人民智力明健。道德高厚。人格完全者。數目之多寡。何如耳。

(卯)近世淑種學之基本原理 (Som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modern Eugenics) 自達爾文威列士 (A. R. Wallace) 同時倡生物進化論以來。生物學家與淑種學家接踵而起。研究生物之選擇配合。與遺傳之性質影響。而進及於人類。攷察証驗。多所發明。如孟德爾 (G. mendel) 如偉士門 (A. weismann) 如戈爾登 (F. galton) 如彼爾森 (K. Pearson) 如賽利比 (C. W. Saleebey) 如白特生 (W. Bateson) 與其他著名巨子。固難悉數也。歐美人種之進化。受此輩真理發明之指導。不少羣學家。醫學家。經濟學家。教育家。社會改良家。亦代為之鼓吹傳達。政府與立法者。復起而擔任規束取締之責。歐美人種日見優強勁秀。雄偉聰俊。豈偶然哉。著者於淑種學之基本原理。與實行取締之方法。愧無統系的

研究。僅畧述專門名家所已得之結果數則。以引起讀者之興味。（一）種族欲求最適於生存。當兼人民數目之衆多與品質之優強。苟二者不可得兼。則當捨數目而取品質。（二）康強之體魄。明健之心靈。皆爲不可少之品質。二者不可得兼。則當以心靈之完美爲首要。以身體之完美爲次要。（三）種族國家內部之選擇陶淑。遠較種族間或國際間之選擇陶淑爲重要。一國必能強良其種族於內。始能共競生存於外。故某淑學家謂「未來之戰爭。非決於疆場。乃決於父母之懷衽云。」又世界民族國家。苟能各善其類。則全世界人類亦日趨於美善。雖種族有不同。固可並存於天演界中。而各保其族類。皇天無親。惟德是依。是以能自愛其類。自善其羣。自淑其種者。天亦佑之。（然據著者意見。將來惟黃白二種。能攜手偕行。領袖文化。如後彫之松柏。如連理之枝頭。如雙生之姊妹。並立於地球面上。以互相提携。共同演進。享受上帝之特恩。鑄造未來之世界。此爲我輩莫大之榮典。亦爲我輩最高之責任。望我國人勿再却步不前。自暴自棄。以甘居劣敗凌夷。亡國滅種。）（四）天

演之原則。相似者恒孕育相似者。故父母必有形體的與精神的良品質。始能傳之。子女。（五）遺傳之原則。先天的或原有的特性。能遺傳。後天的或後獲的特性。不能遺傳。如神經虛弱。或癲狂病。能遺傳。而夫婦所受之教育。不能遺傳。然後獲之特性。亦有可遺傳者。如夫婦有一造中楊梅毒。則所生之子女。非早夭。即癲狂。又常時沈緬於酒者。或偶然醉酒而繼以交合者。所生子女。亦必神經虛弱。或癲狂。又盲啞。亦可遺傳。又毫不改悔之罪犯。亦能傳其作惡之特性於子女。其他可遺傳之疾病。尙多要之。子女之孕育。全恃夫婦胚珠（Germ-plasm）結合之作用。夫婦胚珠純全無疵者。養子必佳。胚珠受毒害影響者。必嫁禍於其子女。與未來之種族。（六）夫婦所具遺傳的單位特性。（Inheritable unit-characters）各有不同。此種單位特性。有善者。有不善者。每按種種之規則。而分配於其子孫後裔。例如夫有楊梅毒。妻有色盲疾（color-blind）。則此二單位特性。必分配於其子女。或隱或顯。而再傳及其子女之子女。（七）凡有危險遺傳疾病者。不應結婚。除男女個人宜慎。

選擇外。國家尤宜嚴加取締。一方面人民婚姻生喪必註冊。凡欲結婚者。須向官府領取證書。婚禮應由註冊官行之。於未行婚禮以前。須詳察兩造有結婚資格與否。一方面宜設養濟院。將有危險遺傳病之男女。分別管束。以人道待遇之。惟不許結婚。傳後。吾人之目的已生者。必泛而愛之。未生者。貴慎而擇之。國家愛個人。尤愛全體。種族重現在尤重未來。不得不如此也。(八) 淑種的婚姻。以一夫一妻為極。則不惟夫婦愛情專一。享最完滿之歡愛。最完全之幸福。且為夫者可以愛護其妻。共擔養子之責。俾子女得最周至之撫養。最善良之教育。父母子女。各極其親愛。(九) 夫婦養子不宜太多。必審家計之盈虛。與子女未來之教育。為夫者尤宜體貼其妻養育子女之莫大犧牲。故養子期間。不宜過密。必兩造皆有求子之真願。而後所養之子女。亦較聰俊美好云。(十) 社會之中。男女多不道德。不規則之色慾關係者。其國必敗壞淪亡。其種必摧殘退化。如納妾。如多夫。如私通淫奔。如強姦良家婦女。如污辱家中奴婢。與夫其他男女間種種不規則之淫蕩穢亂。小之則禍身禍家。覆宗絕

嗣大之則傷風敗俗。亡國滅種。又如楊梅惡毒。不僅可以傳之妻子。並能嫁禍於他人。使傳之他人之妻子。故在淑種學家眼光中。此種不道德不規則之男女。皆可視為惡劣分子。又如拍拉圖 (Plato) 與極端社會黨之男女公共婚姻。或自由苟合。子女國有種種主張。亦足以滅族滅種。(十二) 社會之中。男女道德的正當的交際。決不可少。婚姻既由匹配而成。男女應有自由選擇之機會。如家庭。如學校。如教會。如宴會。如交際會。游藝會。如學會。講演會。如運動會。展覽會。如進德俱樂會。如公衆慶賀紀念會。如工廠公司。皆可設法使男女相聚會。相紹介。相認識。相友善。惟男子必具純潔之道德。敬重女子。隨時隨地。咸不忍污辱之。社會學之公例。女子每較男子淑善堅貞。苟男子能自高其道德。各盡愛護之責。男女之間。即可社交自由。增加無量的高尚娛樂。並能為自由擇配之媒介。淑種學家戈爾登分男女之愛為二級。第一級為淺愛。第二級為真愛。淺愛者。謂男女因異性之故。於社交聚會之間。凡遇才貌怡人者。恒興一種淡淡男女愛慕之念。此種淡淡之愛。乃男女天然的感慕所。

以爲擇配求婚之媒介。第二級之愛。即男女各擇其異性之一人。而互相親愛。彼此情投意合。願結爲夫婦。共成伉儷。永永相愛相慕。共享體魄與精神完全之愛。第二種之愛。固爲室家唯一之基礎。第一種之愛。亦不可少。惟只應限於社交的友誼的。而不及於亂。男女之間。苟能有此種最自由復最道德的交際。經此種最雍睦復最謹嚴的訓練。可以怡悅心志。陶淑性情。各興其善感美感。因尊重他人之人格。而增高自己之人格。男女互相敬慕。不敢自私。不忍自私。夫是以能自由擇配。並能維持社會之基本道德於不墜。（十二）人種之進化。皆由婚姻之選擇。國家之取締。與天演之陶淑而來。此外別無他法。此法一經失其效力。則種族有退化而無進化。國家之取締。如能切實施行。次第推廣。固能減少許多惡劣而不適於生存之分子。使不至再養類似之分子。然人民婚姻之自由選擇。苟能得正當學理之指導。實爲女人種最重要最自然最有效力之法門。一國男女。貴慎於擇配。不惟男子宜擇女子。女子亦宜擇男子。（淑種學家每謂女子如能享財產所有權。與經濟自由權。即

能享同等之擇配自由權。可以裁汰無量數之惡劣男子。因女子擇配大都甚爲精細。非阨於生活問題。恒絲毫不苟也。）始能孕育碩大偉健優美聰穎之子女。俾爲人中傑。爲女中仙。爲國之秀。爲種之花。爲天縱之驕子。爲上帝之愛兒。乃聖乃神。乃武乃文。以承享地球。管領文化。世世子孫傳之無窮。此一國善男子善女人最高之天職。亦最特殊之福利也。

四、進化之志願與進化之未來

世界未知之真理。皆由吾人之假定與証驗而來。世界未來之真境。皆由吾人之志願與力行而得。是以未來進化之趨勢。吾人實左右操縱之。世界之真理。大約以二方法求得之。（一）以事實證假定。事實真則假定必真。例如吾人之假定爲「明朝日將升」。待至明朝日果升。則此假定必真。（二）執結果以定前提。結果真則前提必真。如云「不知其地。視其草木」或「不知其人。視其言行」。自然科學之真理（Natural Scientific Truth）。多用第一法求之。（雖第二法亦甚常用。或二

法兼用)如牛頓三律以及其他許多之科學發明。多用第一法求得之至於社會科學之真理。(Social Scientific Truth)則多用第二法求得之。如吾人之真理條件為「言論不自由之國。思想必不發達。」乃由吾人因思想不發達而推定其與「言論不自由」有因果之關係也。又如吾人之真理條件為「無遠識者國恒亡。」或云「不盡力子孫將弱。」皆由吾人平日據許多之觀察。許多之結果而確定。「無遠識」「不盡力」為「亡國滅種」之二最大原因也。

此第二種之真理。與吾人之志願有絕大關係。人類之志願。有二大作用。(甲)有造成真事真境之作用。(乙)有選擇善惡之作用。試畧論之。

(甲)吾所謂志願有造成真境之作用者。謂吾人只要立志堅定。即能使真理變為真事真境也。原夫社會科學之真理。能使之變為事實真境與否。全視吾人之志願與力行何如。設吾人之真理條件為「國人交相愛則治。」或「吾人願救中國則中國必救。」今使國人果相愛果願救中國。則中國之救中國之治。遂成爲實事真境。

矣。又設吾人之真理條件爲「欲救中國在張四維」。今使國人果張四維。則真理又成爲真境矣。又設吾人之真理條件爲「中國今日有四大憂患。曰私。曰昧。曰貧。曰弱。中國今日有四大要需。曰愛。曰明。曰富。曰強。我輩能祛除此四大憂患。培植此四大要需。則中國必興。」今使國人果能祛除此四大憂患。培植此四大要需。則中國之興。又成爲實事矣。又設吾人之真理條件爲「恩愛者。有生存之價值（Survival value）者也。苟能推恩。足以保四海。苟不推恩。無以保妻子。」今吾人果推恩。則保妻子。保四海。皆成爲實事矣。又設吾人之真理條件爲「吾人今日欲救中國。當有真正愛國的。熱心的。公正的。能幹的政治家。法律家。軍事家。教育家。實業家。科學家。思想家。著述家。社會改良家。數萬人或數千人。發大誓願。發大善心。各抒熱誠。共勵大業。消弭無謂之紛爭。共謀國家之統一。爲民國之楨幹。作國人之先驅。無怠無荒。敬慎厥事。一德一心。立定厥功。則大局可定。建設可敷。國基可固。民困可蘇。陸海山河。世撫厥土。」今便爲國民領袖者。果具此種資格。發此種大願。出此種毅力。

建此種豐功。則中國之興。有如反掌。千秋萬世。亦有子孫爲之馨香禱祝頌德歌功。吾故曰志願者。事實之母。能使真理變爲眞事眞境者也。吾人祇要有堅忍之志願。卽能達到吾人欲達之目的。故中諺有之曰。「丈夫志一立。無事不可成。」西諺亦有之曰。「吾願故吾能。」

又吾人之志願。因專致力於一事一物之故。並可結成理想之眞(idealize real)。例如油畫家以專工繪畫爲能。事其心目中必先有無數理想的山水美人。始能呈之紙上。吾人祇知紙上所呈者爲眞。不知畫師中「心界之山水美人」爲尤眞也。又使吾人知楊妃之歷史者。試細玩「太眞含笑入簾來」之句。必覺「太眞果含笑入簾而來」而興一番精神之愛感也。又如眞愛國者。雖不能視其國家之全體。而心目中常有一「理想的國家全體」。此「心境中之國家」。雖無形無影。固甚真切。吾人願爲之籌畫。願爲之禱祝。願爲之盡忠。朝朝暮暮。每念及之。必有無窮之愛戴。無限之希望。溫習其已往之歷史。統籌其現在之進行。想念其未來之榮

光德意志政治學家常謂「國家有無形之眞」即此意也。不過據著者意見。此「無形之國家」僅有理想的存在而無客觀的存在耳。

尤有進者。吾人之志願。不惟能結成理想之眞。並能認定精神之眞（Spiritual reality）即至誠所至。能引吾人入精神之眞境也。精神之眞亦可稱爲心靈之眞。或超然之眞。精神之眞與理想之眞頗有異點。理想之眞不必皆有客觀的或獨立的。存在。精神之眞必有客觀的或獨立的存在。主觀的理想之眞。吾人多可知其全。至於精神之眞。則難知其全。惟覺心之所之志之所願。不得不認定有此物之存在而已。小說中之人物。與畫師心目中之山水。純係主觀的理想。故可知其全。實際的人我精神之關係。則不能知其全。如夫婦純粹之愛。爲形體的。亦爲精神的。夫婦各有其獨立的精神之眞。雖相愛最篤。相知最深。究不能彼此互知其完全精神之眞。惟彼此互相認定。互相願意。而互相親愛耳。此精神完全之眞。乃永存的不滅的。故夫婦雖死後仍可相愛也。又如慈母愛其已喪之子。所愛者不僅「塚中之枯骨」亦

不僅「其心中純然主觀的理想之子」乃並愛「其既死以後客觀的精神之子」也。爲慈母者因愛之所往心之所之於不知不覺之間而自然認定「其子有不死者存」故仍愛之如平昔也。又如吾云「大哉孔子萬世師表」吾不僅指「歷史中有形之孔子」亦不僅指「吾理想中主觀的孔子」並認定宇宙間有一「客觀的神精神之孔子」也。此「精神之孔子」乃常存的實際的不倚吾之思想爲轉移由吾主觀一方面言之吾「理想之孔子」亦即「精神之孔子」由客觀一方面言之則無論吾想念孔子與否而「孔子自有其精神之存在」孔子之所以可法孔子之所以爲萬世師表全在乎吾人認定「孔子自有其不可磨滅不能磨滅之精神在」也。又如吾謂「岳飛者愛國之軍人也。中國現在之軍人當法岳飛」吾人心中之岳飛固爲「理想的」惟吾人同時須認定此「理想之岳飛」不僅爲「理想的」並爲「精神的」然後可以興吾人之感慕也是故吾人崇拜中西歷史中可法之人物不當僅崇拜「吾主觀的理想之眞」並當認定「其客觀的精神之眞」即吾

人當認定「此輩真正可法之人物。皆有其不死者存。不朽者存。」然後可視為「吾人精神界之好友。」如太史公孔子世家贊曰「高山仰止。景行行止。雖不能至。然心嚮往之。」太史公「心中嚮往之孔子。」不純為「主觀的理想的。」並認定其為「客觀的精神的。」故仰望之如此其切也。又如純粹的宗教之眞。亦由吾人心志所之。精誠所至。而自然認定之。吾人於化日光天。遨遊山水。仰觀俯察。無聲無臭。反身而誠。清明在躬。覺浩然之氣。至大至剛。充塞於天地之間。覺自己之愛念無窮。意義無窮。希望無窮。覺自己之生命。至高潔。至尊貴。至純善。至正大。至光輝。至神聖。覺宇宙之真宰與我。皆無盡無息。互表同情。遂認定一「客觀的超然之眞。或精神之眞。」名之曰「天。」曰「上帝。」即稱為我「心靈之知己。」亦無不可。基督教主更進而稱之曰。「吾至聖至神。在天之父。吾為父之子。吾為世之光。吾與父二而一。一而二。吾願行吾父之天志於大地。」耶穌既發此大願。天人相感。靈光燦然。而愛人類救世界之精神。遂沛然莫之能禦。寧犧牲其寶血。以興起世人之善念。以顯揚其父之榮光。此

種心境。固非迷信。亦非空洞。實自有其真境。此「客觀的宇宙精神之眞」。皆由吾人最光明之志氣。最真切之願望。與最高潔之思想。合併而認定之者。也是故法「人」法「天」。並非迷信。不過奉之爲理想的標準。精神的好友。以興吾人之善感美感而已。吾人「心境中之人」。與「心境中之天」。固同爲理想的。而兼精神的。所惜者世間少完全可法之人。故上德莫如法。大法天則可任吾心之所欲。由名人認定。「至美至善至公至仁至眞至大至悠至久至聖至神的超然之眞」。以爲其立身行道最高之標準。最好之良伴。只要心底光明。遂「從心所欲不踰矩矣」。惟吾之「超然之眞」。應包舉他人之「超然之眞」。卽吾之「超然之眞」。應同時爲他人「超然之眞」。然後吾之「超然之眞」。始大始全。孔子云。「德不孤必有鄰」。道德卽道德。無所謂公私德。卽如夫婦間之道德。亦公德也。又如人有自殺者。姑勿論其自殺爲何。因見者皆爲之不歡。則自殺亦引起他人之感情矣。人旣爲「社會的動物」。故道德問題。無論爲直接爲間接。至少必含二人之關係。此外無所謂私德也。又宗

教之祈禱。不過表示吾人之志願。如云「願郎君千歲。願妾身長健。願如同梁上燕。歲歲長相見。」則妻爲夫與己祈禱也。又如云「願得一心人。終始不相離。」則妻向夫祈禱也。又如云「吾神聖之愛。願汝朝朝含笑。夜夜添嬌。月月芳禮。年年健好。願與汝一體一心。永永相愛。則夫爲妻祈禱也。又如云「願雙親慈躬萬歲榮慶安康。願兒輩繼志述事。世代光昌。」則人子爲父母祈禱也。又如吾云「願我政府我國人同心同德。改絃更張。天人共護。民國永光。」則爲我政府我國人與民國祈禱也。又如云「吾神聖在天之父。吾感謝父之慈愛。吾願一德一心。愛戴吾父。惟時惟幾。欽崇大道。願予完全聖善。如吾父在天之完全聖善。願吾父錫我聰明睿智。道德權威。俾行吾父之志於大地。願學基督緝熙光明。聖敬日躋。與吾父永世無盡。惟上帝常護朕躬。」則爲自己祈禱也。個人祈禱所以表示個人之志願。共同祈禱所以表示共同之志願。吾人之祈禱。雖未必皆應。然吾人已明白宣示決意「一定要如何做去。」願振刷其全副精神。以達到所欲達之目的。夫是以能濟也在進化界中。宗教

固不能消滅。因宗教有使人類社會與個人較適於生存之價值者也。此價值爲何。即一方面可以扶助男女個人使認定其立身行道最高之標準。而增大其「精神之我」。一方面可以齊一固結社會人羣共同之志願。使個人之志願變爲共同志願之一部或一體。有此二者。舉國皆奮勉前進上進矣。在社會學上。宗教不過社會教育之一種。社會教育不能不有。即宗教亦不能不有。（北涼大學校長蔡子民先生欲以「美感教育代宗教」。竊以爲「盡美矣。未盡善也。」人類教育當以善感爲主要。美感爲次要。故不能以美感教育代善感教育。教育之完全目的有三。一教人爲善。二教人愛眞。三教人審美。三者缺一不可。教人爲善亦多術矣。而教人愛宗教。實爲最重要之一術。先生爲教育泰斗。極所欽慕。質之高明。以爲何如。）宗教之眞。如自由鐘。「叩之以小則小。鳴。叩之以大則大。鳴。」夫是以能普及。能普濟。宗教之方法。所以教人「先立乎其大者。則其小者不能奪。」故與其稱之曰「宗教」。吾寧稱之曰「大教」。（「大教」二字見孔子家語哀公問篇。今以其名較雅馴。而含義甚富。）

故沿用之。譬如純粹之基督教。不外乎教人「先立乎其大者」。即「吾人最高之生活。當爲愛心的。樂觀的。造世的。積極的。建設的。向善的。發展的。貢獻的。服務的。責任的。勇敢的。尊貴的。光明的。榮顯的。神聖的。而不爲私心的。悲觀的。厭世的。消極的。破壞的。趨惡的。收藏的。剝取的。坐享的。放棄的。驕傲的。卑下的。黑暗的。恥辱的。污穢的。」其真精神所以教人認定「吾自有神聖莊嚴至尊無上至誠無息之我。同時吾神聖莊嚴至尊無上至誠無息之我。復爲衆人所有所具而以爲衆人之神聖莊嚴至尊無上至誠無息之大我之一體。故愛此大我。卽所以愛此真我。愛此真我亦必愛此大我。」教人認定「我自己真正之價值。與他人真正之價值。」教人認定「地球爲我蟄雷始驚之天國。宇宙爲我獨一無二之情海。」教人認定「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教人認定「弗慮胡獲。弗爲胡成。」教人「治亦進。亂亦進。」教人「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教人「常善救人。常善救世。」教人「樂人之樂。憂人之憂。樂以天下憂以天下。」教人「戰勝世間一切罪惡。」教人「予畏上帝。不敢

不正。予愛真。我不能不正。予愛斯人。不忍不正。」教人「愛上帝逾已。愛斯人如已。」
(乙) 人類之志願。不惟有能使眞理成眞事眞境之作用。並有選擇善惡之作用。用
世間善惡並存。皆因人類個人各具有天賦之自由意志。有人爲善。卽有人爲惡。如
「不曰如之何如之何者。」如「自暴自棄者。」雖孔子孟子亦「末如之何。」所幸者人
類多有向善之心。所謂「人之欲善。誰不如我。」故爲善者多。而爲惡者少。世界之進
化與否。全視善與惡孰多。故人演進化云者。卽善日長而惡日消。福日增而禍日減
之謂也。吾人願爲善。抑願爲惡。皆聽吾人自擇。吾願與人爲善。則爲善矣。又如中國
今日之能挽救與否。與挽救中國之速度。亦視國人具愛國心或良心者。與無愛國
心無良心者之孰多孰寡。以爲轉移。今使有少數人具挽救中國之決心。則中國必
有一分挽救之希望。倘再有較多數人具挽救中國之決心。則中國更有希望。設更
有較多數人具挽救中國之決心。則中國之挽救更速。設有半數或多數人具挽救
中國之決心。則中國之挽救又更速。設人人有挽救中國之決心。則中國之挽救如

明朝旭日之東升矣。人類歷史中。善惡常時互相撓戰。善勝惡者昌。惡勝善者滅。人類之禍福。莫不由自己求之者也。人演之進化退化。不過善惡是非。眞僞。正邪。福禍。優劣。盛衰。互相消長之別名。是故欲謀進化。當立定志向。捨惡而從善。去僞而就眞。轉禍而爲福。反否而爲泰。又吾人善之標準。眞之標準。美之標準。福之標準。泰之標準。亦應隨時增高。故致知工夫不可少。人類必智識愈深。遂經驗愈豐富。然後辨別是非善惡。眞僞利害之力愈強。然後知所決擇。夫是以能增大人演之範圍。糾正天演之歧趨。夫是以能進化無盡期。吾人研究各種學術。普及各種教育。皆以此爲其唯一之目的。善乎斯賓塞之言曰。「科學非他。不過吾人較精確較眞切之普通常識而已。」吾人苟能先立其志。次致其知。再力其行。進化之道。不外是矣。未來如荼如錦之光榮。咸利賴之。

是故人演範圍逐日擴張。人文人種同時並進。天演趨向漸就準繩。此宇宙進化之事象也。志願。致知。力行。三者。吾人左右進化之主動力也。若夫進化之目的。則爲較

豐富康強。較高尙文明。較公正純善。較自由快樂。較完全美滿。較光榮神聖之個人。生活與共同生活。吾人現在犧牲勞作之真榮。即未來進化自由之春花。（完）

